

沈丘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沈丘县应急管理局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核心指引，严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全面提升信息公开时效性、针对性与实用性，以规范公开彰显应急管理部门责任担当，以优质服务释放政务公开效能，推动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

严格对标主动公开核心要求，聚焦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围绕社会公众广泛知晓与参与需求，全面拓展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内容。一是紧扣主责主业持续发布应急预案、风险提示等基础信息，针对重点行业领域、关键时间节点精准推送安全风险提示，为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精准指引。二是公开行政管理关键信息，2025 年主动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140 件、行政许可信息 51 件，保障公众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知情权与监督权。三是清晰公示机关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办事流程等内容，让群众办事有方向、查询有依据。推动信息公开从“单向发布”向“互动服务”升级，切实提升公开内容的实用性。

（二）依申请公开

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合法权益。对申请内容明确的及时回应，对内容不明确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确保在法定时限内规范答复，做到依法、公正、便民回应每一份申请，让政务公开更具温度。

（三）政府信息管理

强化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政府信息管理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政策文件的出台、解读、更新、废止全流程管理，确保公开的政策文件准确有效、与时俱进。确保应公开的政策文件及时对外发布，为社会公众提供权威、规范的政策指引，切实以公开促政策落地、促工作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强化新媒体平台运营，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云上沈丘等移动端平台传播优势，及时发布政策解读、风险提示、工作动态等内容，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传播力。定期对各公开平台的信息发布、更新维护、内容准确性等情况进行排查整改，确保平台运行规范、数据准确，为公众提供优质、可靠的信息获取渠道。

（五）监督保障

将政务公开纳入单位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层层压实工作责任，推动信息公开从“被动落实”向“主动作为”转变。同时，结合社会评议反馈情况，对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不断激发工作内生动力，确保各项公开任务落地见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的统筹谋划深度还不够足，主动适配公众需求的精准度有待提升，部分公开内容的实用性、可读性需进一步增强；二是信息公开相关政策文件的学习碎片化特征明显，对最新规范要求的把握不够透彻，业务知识储备与工作实际需求还需进一步提升。

(二) 改进措施。一是定期梳理分析公开内容的反馈情况，借鉴行业内优秀实践案例，创新公开载体与呈现形式，提升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吸引力；二是通过专题培训、案例研讨、线上学习等多元形式，聚焦信息公开核心制度与实操规范，强化全员业务能力提升，确保各项工作依法依规、高效落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